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,38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 扣税后, 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45元); 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 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0,380,000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,76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1年04月26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1年04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1年0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(转增)股于2011年0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7日通过股东托

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限售股份——法人。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4 月 2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7,780,000	74.99%		67,780,000		67,780,000	135,560,000	74.99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
3、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50,831,800	56.24%		50,831,800		50,831,800	101,663,600	56.24%
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
5、境外法人持股	16,948,200	18.75%		16,948,200		16,948,200	33,896,400	18.75%
6、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2,600,000	25.00%		22,600,000		22,600,000	45,200,000	25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2,600,000	25.00%		22,600,000		22,600,000	45,200,000	25.00%
三、股份总数	90,380,000	100%		90,380,000		90,380,000	180,76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80,76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0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姜勇

咨询电话：0991-3766551

传真：0991-3766551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